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8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美梅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51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567、2076
4、22090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第23024、23541、24813、25457、27302、27107、29877號，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933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
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65、9030、903
1、9033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066號），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美梅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美梅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
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
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
助他人作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仍基於縱有人持其申辦之行
動電話門號為詐欺取財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
112年2月14日前之某時許，將其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
（下稱本案門號），以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提供予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洪榆林」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嗣「洪榆林」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李昱萱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供帳戶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使用本案門號之收件人。嗣因李昱萱等人察覺渠等提供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資料有異常金流匯入且遭列為警示帳戶，紛紛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昱萱、童建昌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暨謝鈺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證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就上開證述之證據能力並未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另被告則未到庭爭執上開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4至151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例外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02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04 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門號00
08 00000000是朋友幫我申請的，我沒有提供這支門號給其他人
09 使用云云。然查，被告先於偵查時供稱：本案門號是我申辦
10 的，我辦完後就給朋友使用等語（見士檢20764卷第57
11 頁），復於原審供稱：本案門號SIM卡辦出來後是交給洪榆
12 林，我有拿到2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46至47頁反面），且
13 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上開犯罪（見原審卷第74、96頁），並有
1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資
15 料查詢等件附卷可佐（見士檢112偵20567卷第55頁、士檢11
16 2偵20764卷第9頁、雲檢112偵6400卷第35頁、士檢112偵235
17 41卷第15頁、士檢112偵23024卷第29頁、士檢112偵24813卷
18 第15至16頁、士檢112偵25457卷第15頁、士檢112偵27302卷
19 第13頁、士檢112偵27107卷第21、55頁均相同；另見新北檢
20 112他8946卷第3頁），且據如附表所示李昱萱等17人於警
21 詢、偵查或原審指述明確，另有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書
22 證、物證在卷可參（證據出處詳見附表「相關證據」欄所
23 載），堪認被告於原審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被
24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供稱：幫其申辦本案門號的朋友已經出
25 國了，我也忘記這位朋友的姓名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
26 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院之辯解為真，其所辯顯係卸責之
27 詞，殊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8 法論科。

29 二、論罪

3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基於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以其名義申辦之本案門號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人與所屬集團成員使用為本案行騙過程之工具，被告所為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就詐得之財物予以朋分，或有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幫助上開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17位告訴人、被害人詐得財物，係一行為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臺灣士林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2年度偵字第23024、23541、24813、25457、27302、27107、29877號及113年度偵字第5565、9030、9031、9033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該署112年度偵字第81933號及113年度偵字第12066號移送併辦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係增列本案被害人。被告係以一次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幫助上開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17位告訴人、被害人詐得財物，而為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是被告就前揭經檢察官移送併辦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核與其就起訴書所列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

01 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
02 者，因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
03 於「特定犯罪」即應有所認知，並有積極為掩飾、隱匿該特
04 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罰之範疇。本案
05 被告僅單純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詐欺集團使用，固然可幫助
06 詐欺集團成員身分免予曝光而得製造偵查斷點，惟客觀上並
07 無因此可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得幫助詐欺集團製造金
08 流斷點，亦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行
09 為，日後將輾轉用以掩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一事有所認知或
10 預見，自難另論以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
11 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前揭論罪科刑部
12 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3 附此敘明。

14 四、退併辦部分：

15 被告涉嫌幫助一般洗錢部分，既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則臺灣士林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024、2354
17 1、24813、25457、27302、27107、29877號案件及113年度
18 偵字第5565、9030、9031、9033、12066號案件，臺灣新北
19 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81933號案件及113年度偵字第1
20 2066號案件分別移送併辦被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部分，即與
21 被告上開經本院論罪部分不具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非本案起
22 訴效力所及，本院不得併予審究，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
23 之處理。

24 五、撤銷原判決及量刑、沒收之說明：

25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26 告上訴後，另經檢察官移送如附表編號13至17等部分所示幫
27 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而此部分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
28 併予審究，已如前述，並因此影響量刑所應審酌之事由。原
29 審雖未及審酌此部分量刑事由，然於覆審制下，本院仍應予
30 以審酌。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又稱其於112年12月15日
31 已繳納罰金30,000元，請為易服勞役之諭知等語，雖無理

01 由，惟檢察官指摘原審就上開未及審酌部分，其認事用法有
02 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04 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
05 所認知，竟仍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後交予不詳之人，最終亦流
06 入詐欺集團持有並作為犯罪工具，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07 緝實際進行詐騙之幕後正犯，亦造成本案17位告訴人、被害
08 人求償困難，助長詐騙集團之犯罪風氣，實有不該，衡以其
09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惟並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
10 人和解之犯後態度，併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犯罪
11 所生危害，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小孩已
12 成年，目前與家人住，無業，無收入之家庭與經濟狀況（見
13 原審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之說明：

16 1.按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申辦及交付本案門號，獲得200
19 元之代價，已據被告於原審供明在卷，自屬被告之犯罪所
20 得，且未據扣案，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
21 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2 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3 其價額。

24 2.未扣案之本案門號SIM卡，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使
25 用，衡以此物品可隨時停用，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26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27 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
28 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
29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六、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31 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伯文、陳旭華、林岫璉移送併辦，檢察官李美金提起上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陳思帆

法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幫助詐欺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林鈺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提供帳戶時間	提供金融資料	相關證據
1	李昱萱	112年2月28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溫先生」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3月4日12時許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李昱萱112年3月22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2偵20567卷第9至13頁） 2. 告訴人李昱萱提出之借款協議合同1份（見士檢112偵20567卷第45至50頁） 3. 告訴人李昱萱提出之寄貨單1張（見士檢112偵20567卷第44頁） 4. 告訴人李昱萱之國泰世華網銀交易明細截圖12張（見士檢112偵20567卷第39至43頁） 5. 告訴人李昱萱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彥儒」、「溫先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64張（見士檢112偵20567卷第19至37頁）
2	謝鈺安	112年3月1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溫先生」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3月16日23時29分許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謝鈺安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見雲檢112偵6400卷第13至15頁） 2. 告訴人謝鈺安提出之統一便利超商交貨便郵遞貨態追蹤截圖1張（雲檢112偵6400卷第31頁） 3. 告訴人謝鈺安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子豪」、「溫先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6張（見雲檢112偵6400卷第19至25頁） 4. 告訴人謝鈺安提出之借款協議合同1份（見雲檢112偵6400卷第27至31頁）
3	童建昌	112年4月26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溫先生」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4月27日14時17分許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 告訴人童建昌112年5月1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2偵20764卷第11至12頁） 2. 告訴人童建昌提出之寄貨單1張（見士檢112偵20764卷第13頁） 3. 告訴人童建昌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溫先生」、「崇裕」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70張（見

					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士檢112偵20764卷第25至42頁) 4. 告訴人童建昌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見士檢112偵20764卷第15至17頁）
4	楊烜	112年6月2日起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立文」等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6月7日10時29分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桃園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楊烜112年6月28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2偵23541卷第35至38頁） 2. 告訴人楊烜提出之寄貨單1張（見士檢112偵23541卷第52頁） 3. 告訴人楊烜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吳立文」、「蘇唯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36張（見士檢112偵23541卷第43至51頁）
5	陳文宜	112年6月28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漢璋」等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6月28日15時29分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陳文宜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4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2偵23024卷第15至19頁） 2. 告訴人陳文宜提出之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之手機翻拍照片2張（見士檢112偵23024卷第21頁） 3. 告訴人陳文宜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塵埃」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5張（見士檢112偵23024卷第35至頁） 4. 告訴人陳文宜以交貨便寄出金融帳戶之資料：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7日統網字第（112）791號函檢附交貨便代碼0000000000000000之相關資料1份（見士檢112偵23024卷第23至25頁）
6	陳冠憲	112年4月22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溫培鈞」等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4月26日	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陳冠憲112年4月27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2偵24813卷第11至12頁） 2. 告訴人陳冠憲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溫先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3張（見士檢112偵24813卷第25至36頁）
7	盧允中（未提告）	112年7月10日起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唯凱」等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7月11日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被害人盧允中112年7月18日警詢筆錄、113年1月9日審判筆錄（見士檢112偵25457卷第17至21頁，本院金訴卷第48至49頁） 2. 告訴人盧允中提出之寄貨單1張（見士檢112偵25457卷第39頁） 3. 告訴人盧允中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吳立文」、「蘇唯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32張

						(見士檢112偵25457卷第30至36頁) 4. 被害人盧允中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封面、金融卡照片各1張(見士檢112偵25457卷第37頁)
8	曾義鈞	112年2月14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溫培鈞」等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2月14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曾義鈞112年2月16日警詢筆錄、113年1月9日審判筆錄(見士檢112偵27302卷第15至16頁,本院金訴卷第49頁) 2. 告訴人曾義鈞提出之寄貨單1張(見士檢112偵27302卷第21頁) 3. 告訴人曾義鈞提出其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3張(見士檢112偵27302卷第17至19頁) 4. 告訴人曾義鈞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封面、金融卡照片各1張(見士檢112偵27302卷第23頁)
9	林奕辰	112年6月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唯凱」等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6月6日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林奕辰112年6月10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2偵27107卷第11至13頁) 2. 告訴人林奕辰提出之統一超商交貨便貨態查詢系統截圖1份(見士檢112偵27107卷第15頁) 3. 告訴人林奕辰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吳立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9張(見士檢112偵27107卷第25至39頁) 4. 告訴人林奕辰以交貨便寄出金融帳戶之資料：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7日統網字第(112)975號函檢附交貨便代碼0000000000000000之相關資料1份、統一超商交貨便手機頁面截圖2張、交貨便繳款證明單據照片2張(見士檢112偵27107卷第17至19、42至43頁)
10	林秀英 (未提告)	112年5月8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唯凱」等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6月8日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被害人林秀英112年6月12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2偵27107卷第45至47頁) 2. 被害人林秀英提出之統一超商交貨便貨態查詢系統截圖1份(見士檢112偵27107卷第49頁) 3. 被害人林秀英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吳立文」、「蘇唯凱」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0張(見士檢112偵27107卷第69至78頁)

						4. 被害人林秀英以交貨便寄出金融帳戶之資料：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1日統網字第(112)867號函檢附交貨便代碼000000000000之相關資料、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各1份、交貨便繳款證明單據及寄件照片2張(見士檢112偵27107卷第51至53、59至67頁)
11	張漢強	112年3月18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義」、「溫先生」等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3月19日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被害人張漢強112年5月21日警詢筆錄、112年8月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新北檢112偵49019卷第6至7頁,新北檢112偵47491卷第34至35頁) 2. 被害人張漢強提出其與暱稱「阿義」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寄貨單據(客戶聯)1張(見新北檢112偵49019卷第9至11頁)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4日通清字第1120016515號函檢附張漢強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存款往來明細各1份(見新北檢112偵47491卷第13至22頁)
12	周晏羽	112年7月2日	以社群軟體IG刊登家庭代工之廣告,致告訴人與其聯繫後,誤認交付帳戶可以請領補助而陷於錯誤	112年7月2日上午10時22分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周晏羽112年7月20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2偵29877卷第15至17頁) 2.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照片影本1張(見士檢112偵29877卷第31頁) 3. 告訴人周晏羽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張(見士檢112偵29877卷第49頁) 4. 告訴人周晏羽以交貨便寄出金融帳戶之資料：統一超商交貨便包裹寄件資料照片影本1張、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各1份、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張(見士檢112偵29877卷第33至38頁)
13	游禎禎	112年6月9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溫先生」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6月13日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游禎禎112年6月19日、10月28日警詢筆錄(見北檢112他9418卷第15至25頁) 2. 告訴人游禎禎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北檢112他9418卷第43至47頁) 3. 告訴人游禎禎以交貨便寄出金融帳戶之資料：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4日統網字第(112)1076號函檢附交貨便代碼000000000000之相關資料、存

						摺內頁明細影本（見北檢112他9418卷第29至33、39至41頁）
14	蘇士慈	112年8月21日	以社群軟體FB刊登手工包裝代工之廣告，致告訴人與其聯繫後，誤認交付帳戶可代買材料及請領補助而陷於錯誤	112年8月21日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蘇士慈112年8月29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3偵2949卷第33至39頁） 2. 統一超商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單據、貨件明細查詢（見士檢113偵2949卷第61、67頁） 3. 告訴人蘇士慈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士檢113偵2949卷第41至59頁） 4. 告訴人蘇士慈以交貨便寄出金融帳戶之資料：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08日統網字第(112)1432號函檢附交貨便代碼000000000000之相關資料、郵局帳戶交易資料、基本資料及存摺內頁明細影本（見士檢113偵2949卷第21至23、63至65頁）
15	王雅晴	112年5月3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立文」等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5月9日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王雅晴112年5月11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3立789卷第21至22頁） 2. 告訴人王雅晴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士檢113立789卷第31至33頁） 3. 告訴人王雅晴提供之提款卡寄貨明細（見士檢113立789卷第29頁）
16	田勵飛	112年6月18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唯凱」、「吳立文」等訛稱假貸款之方式	112年6月21日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台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田勵飛112年6月26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3立454卷第11至14頁） 2. 告訴人田勵飛提出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帳號頁面截圖（見士檢113立454卷第27頁） 3. 告訴人田勵飛以交貨便寄出金融帳戶之資料：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01日統網字第(112)926號函檢附交貨便代碼000000000000之相關資料（見士檢113立454卷第21至22頁）
17	賴淑惠	112年7月間某日	以社群軟體FB刊登飾品零件代工之廣告，致告訴人與其聯繫後，誤認需交付帳戶代買材料而陷於錯誤	112年7月7日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 告訴人賴淑惠112年8月16日警詢筆錄（見士檢113立441卷第31至33頁） 2. 統一超商貨態查詢、交貨便繳款證明單據、貨件明細查詢(士檢113立441卷第39至41頁) 3. 告訴人賴淑惠以交貨便寄出金融帳戶之資料：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9日統網字第(112)1100號函檢附交貨便代碼000000000000之相關資料、

(續上頁)

01

						存摺照片（見士檢113立441卷 第21至25頁、43頁）
--	--	--	--	--	--	----------------------------------